

证券代码：688037 证券简称：芯源微 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 A 公司分两期支付的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共计 4000 万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商业秘密维权背景介绍

我公司与 A 公司均为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，后者成立于 2016 年，系由我公司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发起创立，其生产的涂胶显影设备主要用于化合物半导体、LED 等小尺寸领域，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与我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。在与客户日常合作过程中，我公司发现 A 公司所售部分机台涉嫌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沈阳市公安局刑事报案并于当年 12 月获得受理，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2022 年 8 月，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不公开审理了此案，截至目前，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公司收到的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情况

自成立以来，我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，高度重视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。上述侵权事件发生后，我公司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，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在案件审理期间，迫于法律威慑，A 公司主动与我公司接洽并愿意对其侵权行为作出现金赔偿，后经协商，双方达成《刑事和解协议书》。和解协议约定，A 公司就其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自愿作出现金赔偿共计 6000 万元，将分四期支付且各期均附达成条件。

截至目前，A 公司已向我公司支付前两期共计 4000 万元侵权赔偿金，上述

赔偿金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，公司已将其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，体现为“非经常性损益”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7,734.95万元的51.71%。剩余两期合计2000万元赔偿金需待特定条件达成后方可支付，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三、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

考虑到：①A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通过不法手段窃取我公司商业秘密，但并未对外公开上述商业秘密，商业秘密泄密范围得到有效控制，未对公司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；②A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化合物半导体、LED等小尺寸领域，我公司产品可全面覆盖前道晶圆加工、后道先进封装及小尺寸等多个领域，且A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窃取我公司商业秘密的时点距今已有几年时间，在此期间，随着公司机台技术工艺等级的提升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，公司已在原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优化升级，公司机台目前在用的相关技术相比之前更加精密和复杂，上述侵权事件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后续也将持续关注本次刑事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